

“灰太狼”印上童鞋,你侵权了

2010年度知识产权十大案例披露

超市大卖印有“灰太狼”卡通头像的童鞋;光碟店里5万多张光碟,85%以上都是盗版;仅销售了几副羽毛球拍,最终赔偿了5000元……昨天是世界知识产权日,常州市中院发布2010年度知识产权十大案例。

□ 常法宣 刘国庆

No. 1 所售光碟中85%是盗版

案情:2009年1月至4月,被告人庄某在其经营的某电器店内贩卖从广东、安徽等地购进的光碟。2009年4月7日,正在贩卖光碟的庄某被执法人员现场抓获,并当场扣押各类光碟55025张。经鉴定,其中46785张为侵权盗版制品。

法院认为:被告人庄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音乐、

电影、电视作品,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其购买侵权复制品准备出售,因被有关国家机关及时查获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其系初犯、偶犯,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遂判处被告人庄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0元。

No. 2 知名卡通形象印上童鞋销售

案情:2010年5月,天洛行公司从常州某大型超市公证购买印制“灰太狼”卡通头像的侵权童鞋。经查明,该超市所售童鞋系从第三人处购入,并且第三人担保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法院认为:《喜羊羊与灰太狼》自推出后在全国各大电视台热播,获得多个奖项,“灰太狼”作为其中的主角卡

通形象,具有较高知名度;超市作为销售商,在销售带有知名形象的商品时,对知名形象的使用是否合法、有授权,负有较高程度的审查义务;虽然供应商作出由其承担知识产权法律风险的承诺,但并不因此免除超市的合理审查义务。据此,判决超市立即停止销售涉案童鞋,并赔偿天洛行公司经济损失26000元。

No. 3 使用同行注册商标是不正当竞争

案情:恒源园艺公司与春源厂均为常州园艺用品生产企业。恒源园艺公司于2004年1月21日获准注册了一个商标,春源厂在2009年秋季广交会上散发的产品宣传册中有两幅图片使用了这个商标和“恒源园艺”字样。

法院认为:春源厂与恒源园艺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未经恒源园艺公司许

可,在宣传册中使用恒源园艺公司的注册商标及企业字号,该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恒源园艺公司的合法权益,构成对恒源园艺公司的不正当竞争。据此判决春源厂立即停止在宣传册中使用该商标以及“恒源园艺”字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恒源园艺公司经济损失45000元。

No. 4 卖假“红双喜”赔了五千

案情:吴某系常州某体育用品店业主,其销售的带有“红双喜”标识羽毛球拍,经鉴定系假冒产品,权利人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红双喜”作为商标使用,始于1959年,在体育专业人员和广大消费者

心中均具有广泛、深入、持久的影响力;吴某销售假冒“红双喜”产品,侵犯了上海红双喜公司的商标专用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虽然吴某仅销售了几副羽毛球拍,但最终赔偿了5000元。

No. 5 工艺相同来源不同不侵权

案情:A厂拥有“具有异型侧部的复合装饰板的包覆加工方法及其产品”发明专利,其称B公司在生产中未经许可,使用与其相同的专利方法制造、销售各种木线条,侵犯

其专利权。法院认为:虽然B公司的生产工艺方法与原告相同,但证据显示该生产工艺来源于“压条踢脚线生产工艺手册”,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乱用知名卡通形象涉及侵权

No. 6 没签保密协议不侵犯商业秘密

案情:自2002年起,皓源厂按照自己的配方生产SMC片材。刘某曾在皓源厂担任副厂长,负责生产管理,于2009年1月28日与皓源厂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并就职于宏晟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5月12日,皓源厂发现市场上出现了宏晟公司生产的与其基本相

同的SMC片材,认为宏晟公司、刘某侵犯其商业秘密,故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皓源厂未与刘某签订保密协议,也不能提供任何有关商业秘密的保密制度,故其主张的商业秘密不能成立,遂判决驳回了皓源厂的全部诉讼请求。

No. 7 未经许可擅用他人专利

案情:李某是专利号ZL2006301212367、名称为“灯具(宇宙1号)”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人。普阳灯业公司在承接安徽省阜阳市满阳路路灯工程中,未经许可,擅自采用该外观设计,并委托邹某进行加工。

法院认为:普阳灯业公司、邹某在对外承接路灯工程中,擅自使用与李某涉案专利相近似的外观设计,构成专利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经法院主持调解,由普阳灯业公司、邹某赔偿李某70000元。

No. 8 电视台未经授权擅播电视剧

案情:宇阳公司享有《中国家庭》电视剧的著作权。2009年12月,宇阳公司发现某区电视台未经其授权,擅自播映电视连续剧《中国家庭》,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宇阳公司对电视

剧《中国家庭》享有的著作权依法受法律保护,某区电视台擅自播映电视剧《中国家庭》,构成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酌情判决某区电视台赔偿宇阳公司40000元。

No. 9 未经许可续用专利技术

案情:蔡某是“侧部圆头包角范围为90°至180°的复合板的制造方法及其产品”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于2007年7月18日公告授权。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蔡某许可博云公司生产、销售涉案专利产品。合同到期

后,博云公司未经其许可继续使用涉案专利技术方法。

法院认为:博云公司未经蔡某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涉案专利方法,并销售依照该方法直接生产的产品,侵犯了涉案专利权,遂判决博云公司立即停止侵权。

No. 10 通过第三平台播影片不承担责任

案情:A公司系国内影视娱乐内容数字发行服务提供商,以有偿购买方式取得了某影视作品在国内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制止侵权等权利。2009年10月,其发现常州B网吧未经许可在其营业场所提供上述影片的在线播放服

务,故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B网吧自身没有提供任何影片的播放,而是通过与第三人签订协议的方式有偿使用第三人的影视平台,并提供了第三人的相应资质,因此判定B网吧不承担赔偿责任。

》万象

疑因家庭原因 年轻女孩欲轻生

昨日中午12点15分左右,一年轻女子欲在兰陵桥下的运河边轻生时,被附近的居民发现并及时报了警。

据第一时间发现女子的天安河滨花园居民蒋女士介绍,“当时就看到运河对面有一个女的翻出护栏,纵身跳入河中并慢慢往中间走。”看到该女子的异常举动,蒋女士赶紧大声喊叫,一边吸引女子的注意,一边喊来周围的居民。等周围居民赶来时,那名女子除了头部外,身体其他部位都已没入河中,市民张先生见状立即报了警。

5分钟后,民警赶到天安河滨花园这一侧时,轻生女子已经漂至离北岸有五六十米远的地方,一边喊救命一边在水里挣扎着。民警立即下水救人,下午1点左右,女子被成功救上岸,随后被送到常州第一人民医院救治。据了解,轻生女子小攀来自东北,今年23岁,经过抢救已无大碍。但面对询问,小攀一个劲地哭始终不愿回答。

据小攀的几个朋友讲,小攀选择轻生可能是家庭原因。“小攀的父母离异,父母都不在常州。小攀独自一人在厂里打工,平时比较内向。一周前,小攀的母亲来常州时将小攀接走,我们以为小攀不会再回来了,没想到她又回到常州,还发生了这种事情。”

》资讯

小新桥公交中心站 4条线路今起调整

因小新桥整体改造,原小新桥公交回车场需拆除,受此影响,今天起对B13路、35路、44路及44-1路线路作如下调整:

B13路:调整由锦海星城始发,经新四路,行驶至长江路龙魏路口后,按原线行驶至火车站公交中心站往返。撤销龙魏路行驶路段,同步撤销小新桥公交中心站,增设新四路长江路、戴墅桥、小新桥双向停靠站。

35路:延伸至锦海星城始发,经新四路、长江路、龙魏路口,按原线行驶至孟河公交中心站往返。撤销小新桥公交中心站,增设戴墅桥、小新桥东、小新桥双向停靠站。

44路:调整由锦海星城始发,经新四路,行驶至新四路长江路口后,按原线行驶至圩塘渡口往返。撤销龙魏路、长江路(龙魏路~新四路段)行驶路段,同步撤销小新桥公交中心站,撤销戴墅、新四路双向停靠站,增设新四路长江路双向停靠站。

44-1路:调整由锦海星城始发,经新四路,行驶至新四路长江路口后,按原线行驶至南蒋家桥往返。撤销龙魏路、长江路(龙魏路~新四路段)行驶路段,同步撤销小新桥公交中心站,撤销戴墅、新四路双向停靠站,增设新四路长江路双向停靠站。 姚斌

价格权益受侵害 拨打“12358”投诉

为规范节日市场价格秩序,市物价部门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2011年五一节日市场价格专项检查活动。本次检查从2011年4月26日开始至29日结束,检查范围覆盖交通、旅游、餐饮、住宿、农产品、超市卖场、百货商场等多处。

物价部门提醒消费者,当价格权益受到侵害时,请第一时间和物价部门联系,拨打“12358”价格投诉举报电话,同时,有效收集、保护好相关证据,如消费的原始票据、现场拍摄的照片、录音等,以便物价部门能及时、有效地开展调查。一经查实,物价部门将严格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查处。 常价宣 王玉

》相关新闻

去年专利申请量达到15874件

2010年,常州市专利申请量达到15874件,同比增长31%。昨天,常州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发布2010年常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就常州市知识产权发展环境等情况作了发布。

2010年,中国(常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共接到各类知识产权相关来电461例,办结率、回复率均达100%。促成各类技术交易项目192项,金额7326万元,其中专利转化项目13项,金额271.36万元。常州市专利申请量达到15874件,同比增长31%,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3317件,同比增长89.54%;专利授权9093件,同比增长87.14%,其中发明专利授权559件,同比增长40.1%。全市新增注册商标6861件,同比增长140.06%,新增中国驰名商标8件、江苏省著名商标17件、常州市知名商标78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5件、集体商标2件。

此外,2010年市版权部门出动执法人员1228人次,检查经营场所556家次,查处违法违规行3次,共收缴非法出版物36万多张(册)(其中音像制品35万张,书籍1万余册),盗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5万张。 刘国庆

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有奖金拿

昨天,记者从知识产权日主题活动上了解到,《中国(常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正式出台,相关举报人员可获得奖励。

《办法》规定,举报人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单位)的姓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不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放弃奖励。举报信息经查证属实的,由中心按照以下情况对举报人给予奖励:详细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线索和部分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相符的,给予700元至1000元的奖励;提供违法行为的线索,不直接协助查

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基本相符的,给予400元至700元的奖励;仅为怀疑或推测性举报,经查证与事实结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给予100元至400元的奖励。举报信息对查处知识产权案件有特别重大贡献的,经常州市知识产权局批准,可以不受《奖励办法》中第一款最高奖励金额限制。

举报方式:拨打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热线0519-12330;登录中国(常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网站http://www.cz12330.gov.cn在线投诉;发送电子邮件至cz12330@cz12330.gov.cn;投递信函或直接递交至常州知识产权局维权援助中心等。 刘国庆